

附件 2

深圳市罗湖区 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5 年罗湖财政收支总体形势

当前，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对于罗湖而言，金融、房地产、黄金珠宝等传统优势产业均受到经济环境影响，收入增速放缓，新培育、新引入的战新产业、未来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体量小、质量不高，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财政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重要决策部署，提出要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将其下划地方，增加地方自主财力与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利好措施。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揽子经济增量政策持续落地，涵盖扩内需、助企帮扶、房地产市场、资本市场等多个方面，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于当前积极态势与政策效应，预计我区 2025 年税收收入可能出现恢复性增长。支出方面，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我区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建设、基本民生等领域的刚性支出需求快速增长，预计财政支出需求更加强劲，财政承压明显。总体来看，2025 年罗湖区财政收支形势仍然严峻，预算平衡必须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

2025年，罗湖区将继续锚定创建“三力三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目标，以“12345”重点工作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5年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合理确定收入规模。实事求是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综合考虑一揽子增量政策等利好因素，合理编制2025年税收预算。全面摸清政府持有的股权、物业、土地等家底，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提升财政集约整合效能。

二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增强重点项目保障。开创性设置预算项目“A、B、C、D”四个等级，按照“三保”、还本付息支出、民生支出、上级任务和全区重点工作、一般性支出的配置顺序安排财政资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三力三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目标，加大对民生领域和大事要事的保障力度，将更多资金用于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确保重点支出力度不减。

三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多措并举打造节约型财政。各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中常规性项目原则上较2024年“只减不增”，对纯粹应付上级考核、“锦上添花”等项目一律压减。严控新增支出，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2025年原则上不安排新增支出。大力

精简会议、培训、差旅、节庆、论坛、展会等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开支，更加突出市场化导向。

四是坚持“精明财政”理念，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注重绩效导向和成本效益，构建预算和绩效“融合式”管理闭环，推动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增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和政策优化、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财会监督、政府采购监管、财政评审以及合同履行检查等领域联动，全方位、多角度维护财经制度权威性和刚性约束。

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年，按照审慎、稳妥的原则，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2,0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长17.2%，主要原因是资产盘活收入增加。其中，税收收入1,080,000万元，非税收入362,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85,337万元，调入资金317,9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86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4,034万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247,140万元。**具体如下：

1. 税收收入1,080,000万元，增长2.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财税体制改革，消费税下划地方，附加税授权地方确定税率，一定程度扩大地方财力来源；二是根据住建部、财政部推出的一揽子房地产政策，预计2025年房地产业相关税收将有所回暖；三是财政部近期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预计2025年经济发展各项指标将进一步回升向好。

2. 非税收入 362,000 万元，增长 9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资产盘活收入增加。具体项目包括：（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00 万元；（2）罚没收入 2,000 万元；（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3,000 万元，主要是物业出让收入；（4）其他收入 2,000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385,337 万元，下降 36.9%，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资金减少 80,000 万元；二是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减少 69,871 万元等。

4. 调入资金 317,900 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资金调入资金。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869 万元。

6. 上年结转收入 54,034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各部门非刚性、非必要支出，控制行政运行成本，挤出资金保障基本民生，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055 万元，剔除冲减产业空间购置支出 30,000 万元不可比因素后，实际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1,055 万元，同口径比 2024 年预算数(下同)增长 3.3%。安排上解支出 180,454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632 万元，一般债还本支出 43,000 万元。综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47,1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作如下安排：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281,585 万元，剔除冲减产业空间购置支出 30,000 万元不可比因素后，实际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585 万元，增长 2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产业资金统一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列支，待出台新政策后分配至各产业部门。

2.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438 万元，增长 1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助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增加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71,166 万元，增长 1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基建工程项目加大投资力度。

4.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591,602 万元，增长 1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辖区学生人数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251 万元，下降 5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产业资金统一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列支，尚未分配至各产业部门。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3,531 万元，增长 2.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70,831 万元，下降 20.9%，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境外人才个税补贴减少；二是科目调整，部分离退休经费调整至住房改革支出科目。

8.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54,301万元，下降1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苗购置经费、公办社康租赁经费及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9,573万元，下降1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70,589万元，下降1.9%，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费同比减少；二是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结转资金减少；三是减少“9.7”极端特大暴雨处置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7,205万元，下降1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水库除险加固及碧道项目转移支付减少。

12.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4,277万元，下降3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等道路建设经费。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对资源勘探、国有资产监管、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285万元，下降3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政府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082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504 万元，下降 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减少规划土地监察局项目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66,575 万元，增长 1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市提前下达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资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 17,111 万元，下降 1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应急机动处置大队经费。

18. **预备费安排 20,220 万元。**根据《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9. **其他支出计划安排 23,029 万元。**与 2024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安排预算准备金 20,000 万元。

20. **债务付息支出计划安排 2,797 万元。**主要是安排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计划安排 100 万元。**主要是安排一般债券发行兑付费用支出。

三、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目录，我区 2025 年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主要包括 5 个部分，分别是：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彩票

公益金收入、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收入、专项债转贷收入以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025年政府性基金全部落实到使用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细化到项级科目编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58,634万元，具体包括：本级收入26,107万元（专项债项目专项收入24,352万元、体彩公益金收入1,755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61,577万元、专项债转贷收入130,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0,951万元。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58,634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7,817万元、专项债项目支出130,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9,69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375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8,709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3,081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300万元、上解支出14,400万元、调出资金10,255万元。

四、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方面，根据2025年区属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预测，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4,69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66.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利润收入为11,493万元，主要是国企统筹利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6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137万元。

支出方面，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4,69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58 万元（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96 万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1,512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3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 万元），调出资金 4,237 万元。

五、2025 年罗湖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5 年，我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严控“三公”经费规模，有关经费指标继续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我区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 5,5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 6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数 4,9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9 万元，下降 1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各单位压缩公务接待费规模。

六、政府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罗湖区安排市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共 170,746 万元（不含提前批专项债 13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5,744 万元（包括区本级安排资金 25,000 万元、市预下达人民

医院改造工程等项目 50,500 万元以及 2024 年项目结转资金 20,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75,002 万元（包括区本级安排资金 75,000 万元以及 2024 年项目结转资金 2 万元）。主要用于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等基础教育类项目、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等医疗卫生类项目、东门路升级改造等交通建设类项目、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等保障性住房类项目、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等治水提质类项目、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等城区品质类项目。

以上草案，请予审议。